

者。廣泛的藝術教育課程將是在 3 種教學模式產生；1.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和視覺藝術為科目-中心的藝術教學(著重在培養每個藝術科目的基礎技能)；2.與藝術科目連結的教學(以完整計畫、有意義的、集中精力的方式)；3.藝術與其它核心科目連結的教學(在演出上，能具備 2 種以上的藝術課程知識與技能)。

美國在「藝術教育國家標準」中明確表示 4 類藝術學科—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與視覺藝術，是為每位學生應該要知道的，而且能夠做到的。加州的藝術課程由「知識、技能」出發，並基於 5 種構成的成分如「感知能力、創意性表達、歷史觀、文化脈絡、與美學價值」。美國注重藝術的「多元文化」與「新科技的運用」，並強調須「符合學習者需求」，讓每位學生皆有機會成功。美國是尊重多元的社會，在藝術教育上，也希望從理解美國文化出發，擴展到各族群、宗教、人種與文化的認同與體驗。新世紀對美國來說，尤其是加州為廣大藝術娛樂事業的聚集地，更因此注重新科技於藝術上的角色與功能。

八、紐西蘭藝術教育(Ministry of Education, New Zealand, 2007；Ministry of Education, 2004)

紐西蘭的地理位置在太平洋的西南方，由南島、北島、史都華島及其他許多小島組成，國家人數為約 358 萬人，面積為台灣的 7 倍（沈姍姍，2000）。紐西蘭的教育管理制度一向採取中央集權制度，並在 1999 年制定 7 個必要學習領域(essential learning areas)，其中包含了藝術學習領域。

「紐西蘭藝術課程」是國家課程在藝術領域中的闡明。藝術領域的核心課程中標示了 1-13 年級學生將培養的技能、知識、與理解力。其中，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包括 4 個科目，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與視覺藝術。在每個科目當中，必須達到的目標是以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(strands)，如 1. 培養藝術實際操作的知識、2. 培養藝術的想法、3. 能夠溝通與詮釋藝術、4. 以及能理解藝術的脈絡(4 條構成的成分，將交互在一起，每項學習也許會從一個成分當中開始，最後通常會整合 2 或 3 或 4 個成分在一起)。在此，紐西蘭特別聲明了，每個科目皆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，不同的科目必有不同要達到的目標，不能將培養單一科的技能、知識、態度、和理解直接移植至另外一個科目。

為了藝術教育的完整性，學習 4 個科目是必要的。在紐西蘭的藝術課程當中，學生將有機會透過創作或呈現作品來表達他們自己；學生也將學會對其他人的作品作出回應與詮釋，並學習紐西蘭與其他地方所呈現的多種藝術形式，這將包含了紐西蘭的社會與傳統中，所擁有的 2 種及多種不同文化的特質。

在紐西蘭國定教育的指引下，紐西蘭藝術課程包括了強制性的規定，其中如 1-8 年級，學生必須學習全部的 4 個科目。9-10 年級學生應該繼續修習 4 個科目，並且至少有 2 個學科是必須的。11-13 年級，紐西蘭藝術課程則提供了藝術學科中專門教學與學習課程的準則。

紐西蘭人皆有權利在學校裡頭接受到藝術教育。紐西蘭認為學習到藝術科目可以很重要的影響到學生如何思考、與將擴大他們可以表達的想法、感覺、信仰、價值、與理解他人。因此，這樣的學習在今日的世界中是維持生命所即為重要的，如溝通、理解、理智與情感的成長等，皆會引導至培養所謂藝術的「能力/知識(literacies)」。

為了紐西蘭藝術課程的目的，培養藝術的能力/知識成為一個核心與統一制的理念。在每一科上，學生從以下 4 點培養他們的知識能力：1.學生將探索並使用元素、傳統手法、過程、技術、與科技。2.學生將可以從不同刺激的資源當中引發出可以培養的想法，並使藝術作品可以行得通。3.對藝術作品表現與回應，並建立技能可以詮釋意義的。4.探究課程與藝術作品在社會與文化脈絡之間的關係。因此，紐西蘭藝術課程的目標則是：1.讓學生可以建立培養出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與視覺藝術的能力知識。2.協助學生參與並培養一生當中對藝術的興趣。3.擴展對紐西蘭藝術的理解與參與。在欲達成的目標當中，每門學科分成 8 種程度/等級(level)，詳細描述其學習的範圍與界線，並確認特定能培養的技能、知識、與理解。每門學科的學習是自然形成的螺旋型圈(spiral)，在每個程度當中，將會包含之前所學的並往上增加，讓學生可以將已會的技能擴充、重臨、並作連結，最終的了解協助學生進行較深的學習。教師必須在提供課程上了解特定的程度上，先前與隨後而來的目標，並清楚知道學生學習的不同速度，即使是相同年齡的學生，也有可能在同門學科與構成當中有著不同程度的學習。

紐西蘭認為接受藝術教育是國人的權利，也是強制性的義務，並強調藝術教育

有其完整性，認為必要學習 4 個科目(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視覺藝術)。為了培養學生的「技能、知識、與理解力」，紐西蘭認為藝術教育有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如「實際操作知識、想法、溝通與詮釋、理解脈絡」，並期望能培養藝術的能力(literacies)。對於紐西蘭來說，藝術的能力是維持生命中重要的因素：如溝通、理解、理智、情感。學習上，紐西蘭著重於藝術或學生的「多元性」、「獨特性」與「差異性」；以及能夠「表達」、「思考」與「回應」。

156-59

五、 結論與建議

藝術教育在本研究的各個國家裡面，皆顯示著其重要性與必要性。然而，各國也都因應時代的趨勢、與國情、體制及文化的不同，在訂定課程的方向上有些許的差異。不過很明顯的，基本內涵與後現代藝術教育思潮的精神相仿。以下，將試圖從各國的發現，歸納出藝術類課程的 3 個面向總結出本研究之結論：

一、 藝術類課程之理念目標：

- (一) 學生有接受藝術教育的「權利」、其主要目的是學會學習。其中並以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能力、及認識藝術情境為學習目標。
- (二) 藝術課程是「普及化」與「基礎性」的、是以「每位」學生的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有關。其目的是使學生產生對藝術的「興趣」，突破「技能」導向的藝術學習為宗旨，並以「創作」為核心，培養「基本」藝術概念為主要目標。
- (三) 藝術課程是為表現學生之「主體性」的，培養學生喜悅、愛好、與愉悅的心、並發掘對藝術的「樂趣」，透過藝術創作表達「自己」與建立「自信心」。除了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之外、學校特色的發展與社會資源的運用也是藝術教育的目標。

二、 藝術類課程之內容架構：

(一) 內容分科或合科：

1. 各國在規劃藝術教育的課程上大多以分科教學，其中 8 個國家/地區(皆